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9 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此次董事会议案的审议和表决，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中程租赁有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105《关于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二、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授权事宜的议案》。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105《关于子公司设立融资租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三、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时公告 2017-107《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7 年 11 月 8 日